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45.5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0.6万元、省级资金67.6万元、市级资金73.37万元、区级资金7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均有序开展，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服务质量优先”，圆满完成各项目的目标任务。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已到位资金1045.5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0.6万元，省级67.6万元，市级73.37万元，区级74万元。

2.资金使用。2023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44.94万元，支付进度99.94%，主要原因是2023年区级预算资金为74万元，按照有关要求，2023年县区最低配套为73.37万元，因此只需支付区级资金73.37万元。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西区常住人口数12.92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为12.8万人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到位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1039.94万元，人均经费达到80.5元；实际到位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格里坪镇尘肺站尘肺病人康复运行。格里坪镇卫生院拨付村卫生室7.758万元，村级金额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达到45.64%。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21025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3.67%、健康档案使用率52.51%，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6.94%，早孕建册率95.17%，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55.2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2.31%，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3.02%，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7.34%。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84.00%，一般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50.00%。在老年人、慢病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中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测评，电话访谈满意度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全年接种率90%以上，通过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得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体检与随访服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居民对健康知识及健康行为的获得感大大增强，同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满意度均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的规范性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未完成任务指标。在档案建立、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方面，个别信息缺乏真实性、逻辑性，档案存在漏项、缺项、涂改、填写不规范现象；普通人群健康档案使用率较低，存在死档现象。

2.未能与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不足，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不到位，统计查询功能不完善，需要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影响工作效率。

**（二）相关建议。**

1.重视人才培养，提升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培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中心管站的一体化要求，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素质。

2.整合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有效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慢性病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融合，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实现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共享。最大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药物制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共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79.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1.75万元、省级资金22.11万元，市级资金25.8万元，区级资金5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年，实际到位179.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1.75万元，省级资金22.11万元，市级资金25.8万元，区级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西区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按时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2023年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79.66万元，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攀财社〔2010〕1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攀府发〔2010〕18号）文件精神，按照实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安排预算。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制定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指导促进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及时下拨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1家镇卫生院、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家村卫生室均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对照项目计划的任务量、质量标准和进度计划，稳步实施，无违规使用等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1家镇卫生院、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家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均达100%，药品质量合格率达100%，切实保障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及时下拨项目补助资金。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和监管协调机制，坚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惠及辖区群众，使群众药费负担明显减轻，受益的程度不断增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从业人员体检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70万元（区级70万元）、批复70万元。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减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预估需进行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数量，根据体检项目收费价格制订资金计划。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0元。

2．资金使用。因资金困难，资金未到位，实际支出为0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川卫规〔2023〕2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4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攀卫办〔2023〕18 号 ）文件精神，提供辖区内从业人员免费体检，并办理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6910人免费体检工作。截至评价时点，质量标准、进度计划目标已实现，任务量完成94.66%，未完成原因是预算时对2023年度需要接受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人数估算不准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从业人员健康水平，特别是与传染病传播风险相关的健康问题，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有效预防传染病流行，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项目实施总体较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因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产生的检验费、办公经费等支出；**二是**由于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川卫规〔2023〕2号）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

**（二）相关建议。**

建议及时全额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区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老龄函〔2022〕139号)文件要求，开展攀枝花市西区苏铁西路986号34栋“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项目主管单位为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目前医养服务中心规划业务用房4200余平方米及户外活动区域，设医养服务床位50张（医疗床位5张，康复床位8张、养护床位37张），主要功能区域为：医养生活区、医养康复区、医养治疗区、医养附属设施区域等。

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力度，完成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按照《四川省社区医养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设置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由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交项目申报报告，由市卫生健康委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老龄函〔2022〕139号)文件，批准拨付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00万元，由于资金紧张，2022年拨付40万元，2023年拨付结余6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2.2023年共收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资金0.36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1.紧紧围绕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的社区医养服务中心建设要求，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安全要求，以卫生、经济、环保的原则对环境布局、业务用房、生活用房、养护服务区域进行分区合规、流程合理、院感可控进行打造。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中医药保健、生活照料等服务。以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使社区居民能够就近享受医疗、康复、健康体检、养老等各项医养服务，提升了辖区部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实现以医带养、以养促医、医养结合的工作目标。

2.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1.社区医养服务中心建设与具体实施内容一致，目标合理可行。

2.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老龄函〔2022〕139号)文件要求拨付100万元省级资金用于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医养服务中心建设， 2022年12月拨付40万元、2023年7月拨付6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已到位资金0.36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2．资金使用。按照“四川省社区医养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对室内医养用房、附属设施等建设改造工程款81.6万元，医养房间床上用品购置6.99万元、医养医疗康复设备购置11.41万元。已拨付资金100万元，已100%全额支出。

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资金实际支出0.36万元，经费已全部划拨给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支付进度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成施工项目支付进度款、所采购物资验收后，按照资金支付审核流程完成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已通过卫生院理事会审议，因该项目资金使用未在政府采购目录中，采购项目由物资招标采购评审小组对物资采购和环境改造招标项目进行评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前已完成医养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1）室外医养中心运动环境改造**：绿化场地树木移栽，土方回填1200立方，场地平整1400平方；无障碍停车场场地平整外运土方1300立方，挡墙及基础75平方，地平夯实960平，废水池拆除建渣外运，人行道及梯步修建，完成率100%。

**（2）室内医养中心房间设施建设：**医养房间电源设施排查、清洗间修建、康复运动室、配餐室、多功能会议室等打造，完成率100%。

**（3）医养中心物资采购：**购置褥垫、褥芯、夏凉被、三件套等床上用品，完成100%。购置中医体质辨识仪、电子套筒式血压仪、抢救转运车、急救推车、治疗车、理疗仪等，完成率100%。

**2.**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基层卫生人才人员培训、提高技术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医养服务中心硬件设施的改造、服务水平的提升，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舒适、温馨、安全的养老环境，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